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<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关联董事陈勇先生、陈子笛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《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》，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协议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有效期一年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<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